



114年旅宿業環保標章 申請說明會

議程二環保標章旅宿驗證常見問題





簡報大綱

- 1 旅宿業申請注意事項
- 2 持續運作所需「管理系統」或「程序」之範例

1.旅宿業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注意事項-未受環保處分證明文件

查詢標的及內容錯誤

申請日前一年內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未因違反同一環保法規遭各級環境保護機關處分次數逾2次，或違反不同環保法規遭各級環境保護機關處分總次數逾4次，且未發生重大公害糾紛事件。(規範第3點第2項)

申請日期及查詢期間不符合規定

未受環保處分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出具日及公告資料查詢日，應以申請日前3個月內為期限。(規範第4點第5~6項)

廠商有無違反環保法令查詢紀錄表

一、事業名稱：(統一編號：)

二、登記地址：

三、查詢期間：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查詢結果如下：

(一)申請日前一年內，生產工廠或服務場所「☐水質、☐噪音、☐空氣」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或移送刑罰等處分。

(二)申請日前一年內，違反各項環保法規情形如下表：

法規別	是否有違反此法令之違規情形
環境影響評估法	☐ 是(處分次數：次) ☐ 否
空氣污染防治法	☐ 是(處分次數：次) ☐ 否
噪音污染管制法	☐ 是(處分次數：次) ☐ 否
水污染防治法	☐ 是(處分次數：次) ☐ 否
海洋污染防治法	☐ 是(處分次數：次) ☐ 否
廢棄物清理法	☐ 是(處分次數：次) ☐ 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 是(處分次數：次) ☐ 否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 是(處分次數：次) ☐ 否
飲用水管理條例	☐ 是(處分次數：次) ☐ 否
環境用藥管理法	☐ 是(處分次數：次) ☐ 否
其他法規，如：	☐ 是(處分次數：次) ☐ 否

以上合計受處分次數為 次。

(三)申請日前一年內，生產工廠或服務場所是否曾經發生重大公害糾紛事件？
☐未曾；☐曾(請說明：)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申請注意事項-執执行程序與執行動作之區別

「環境教育」訓練實施要點

- 一、依據：旅館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目。
- 二、目標：使全體員工及環境教育志工認識且關心環境及其相關聯之問題，讓員工具有相關的知識、良好的態度、改善問題的技能，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之倫理與相互依存關係。
- 三、實施對象：全體員工及環境教育志工。
- 四、方法：以認識環境及生態相關之課程、專題演講、參訪學習、課程體驗及其他活動等方式為之，每半年定期實施一次。
- 五、實施方式：
 - (一) 專題演講：邀請專家、學者蒞府演講。
 - (二) 參訪學習：安排至環保相關機構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實地參訪。
 - (三) 影片觀賞：運用網路環保教材或動植物等生態相關影片進行教學活動。
 - (四) 課程體驗：對內結合環境教育課程，讓員工於課程中學習如何愛護生物、保護地球；對外參加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課程體驗，汲取他人之經驗增強自身之不足。
- 六、預期效益：
 - (一) 引發員工對自然環境之關懷，了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間相互依存之關係，進而重視、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甚而執行維護環境之行動。
 - (二) 使本公司員工及志工均能符合環境教育法中所規定學習標準，並能逐漸了解環境教育真意，並落實到日常生活中。
 - (三) 進行環境教育教學，增進員工及志工對環境覺知、技能、行動及價值觀。
 - (四) 透過員工、志工及環境教育相關人員的參與，共創更加符合永續發展、安全舒適的環境。
- 七、訓練日期：100年迄今

餐飲部教育訓練簽到表

學 員 簽 到					
單 位	學員姓名	學員簽名	單 位	學員姓名	學員簽名
西點房	張雄	張雄	中廚房	廖珊	廖珊
西廚房	陳志	陳志	中廚房	呂賢	呂賢
西廚房	陳芳	陳芳	中廚房	徐治	徐治
西廚房	陳隆	陳隆	中廚房	江勝	江勝
西廚房	許峻	許峻	中廚房	蔡祥	蔡祥
西廚房	劉冠	劉冠	中廚房	李	
西廚房	林誠	林誠	中廚房	邵吉	邵吉
中廚房	莊傑	莊傑	餐務	黃	黃
中廚房	徐斌	徐斌	餐務	張	張
中廚房	潘林	潘林	餐務	張	張
中廚房	黃祥	黃祥	餐務	王	王
應到人數	44人	出席人數	33人	缺席人數	11人

申請注意事項-QA

民宿業者之家庭式用餐空間，是否屬設有餐廳者之規定

- ◆ 衛福部:民宿經營業者倘有從事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行為者，即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條所稱之「食品業者」，則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倘業者僅係提供用餐空間而未具上開行為事實，則不屬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管制對象。



洗碗設備



油脂截留設施

申請注意事項- QA民宿業者之家庭式用餐空間，是否屬設有餐廳者之規定

小型民宿之家庭式用餐空間，如非下列規模，不是適用4.2.6(3)設置油脂截留設施之規定。

- ◆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57.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係指從事餐飲、住宿或溫泉泡湯經營之旅館、飯店、民宿或泡湯場所等之事業，其適用條件如下：

- ◆ (一)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 ◆ 2.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一〇〇人以上或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 ◆ 3.客房十五間以上者。 4.湯屋五間以上者。 5.綜合經營服務，其規模達下列條件者： $(\text{餐飲座位數}/100) + (\text{客房數}/15) + (\text{湯屋數}/5) \geq 1$ 。
- ◆ (二)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五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 ◆ 2.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五〇〇人以上或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達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 ◆ 3.客房七十五間以上者。 4.湯屋二十五間以上者。 5.綜合經營服務，其規模達下列條件者： $(\text{餐飲座位數}/500) + (\text{客房數}/75) + (\text{湯屋數}/25) \geq 1$ 。

- ◆ 設有餐廳之民宿經營者如符合上述規模條件者，即屬水污染防治法所列管之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需遵循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包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8條第1項規定「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提供餐飲服務者，應設置**油脂截留設施**，去除餐飲廢水中之油脂」）。



油脂截留設施

申請注意事項- QA 民宿業者之家庭式用餐空間，是否屬設有餐廳者之規定

小型民宿之家庭式用餐空間，如非下列規模，不是適用4.2.6(4)抽油煙設備及除臭設備之規定。

- ◆ 依據「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餐飲業」之定義，其係「指從事餐食調理、餐飲承包或提供作業場所從事烘、烤、煎、炒、油炸、煮等餐食調理作業之行業」。
- ◆ 餐飲業如符合前述管理辦法所稱餐飲業定義及第3條所列營業條件及規模者，則應依管理辦法規定設置污染防制設施、維持防制設施正常運作、定期進行清潔或保養，並符合餐飲業管理辦法所列相關規定。

適用行政區域	管制對象條件及規模
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 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 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金門縣、連江縣	符合下列條件及規模之一者： ● 營業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且產生油煙之餐飲業。 ● 座位數達300個以上且產生油煙之餐飲業。
臺北市	符合下列條件及規模之一者： ● 以店面型式經營之燒烤業或排餐館。 ● 燒烤業或排餐館以外，其他資本額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且營業面積達100平方公尺以上，以店面型式經營且產生油煙之餐飲業。
新北市	符合下列條件及規模之一者： ● 燒烤業、排餐館及連鎖餐飲業。 ● 燒烤業、排餐館及連鎖餐飲業以外，其他營業面積達100平方公尺以上或座位數達30個以上且產生油煙之餐飲業。

申請注意事項-綠色採購採認對象(續)

(綠色產品)



環保標章



第二類
環保標章



節能標章



一二級能源
效率產品



省水標章



碳足跡減
量標籤



綠建材標章



有機農產品標章



產銷履歷標章



台灣木材標章

(國外標章)



美國綠色標籤



日本生態標章



紐西蘭環境
選擇標章



澳洲環境
選擇標章



泰國綠色標章



烏克蘭生態標章



菲律賓
綠色選擇標章



巴西ABNT環境
品質標章



中國環境標誌

申請注意事項-標示

服務場所與相關文件應依申請通過之等級，標示「金級環保旅宿」、「銀級環保旅宿」或「銅級環保旅宿」，且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應置於櫃檯明顯處供民眾辨識。



申請注意事項-可展延暨變更

經114年第2次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作業一致性會議決議，「**可展延暨變更**」情節如下：

變更產品名稱/型號、新增/刪除系列型號、刪除汽/機車色、**標章標示方式**、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號、變更產品外觀標示、變更銷售人及通路資訊、涉及產品功能規格內容、**服務業等級異動**

其餘項目如有變動，請**先完成變更作業再進行展延申請**。



2.持續運作所需「管理系統」 或「程序」之範例

持續運作所需「管理系統」或「程序」範例

◆業者(尤其是未曾導入ISO 9001或ISO 14001者)，較難理解何為「管理系統」或「程序」，易將「**記錄**」當作「**程序**」，並且認為「我已經有做過了，你為什麼還不相信」，而認為輔導或查核人員刁難，故申請前應先針對此部分加以說明溝通，以免進入審查後爭端不斷。

◆建議可將規格標準規定事項納入**環境管理政策及行動計畫**。

○○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管理政策及行動計畫			
【環境管理政策】			
1. 宣導倡議：增進員工節省資源與環境保護意識，共創永續未來。 2. 環境管理：進行館內場所之相關檢測，以提供優質良好的環境。 3. 節電省水：能、資源使用分類管理，落實節約能源、節省資源措施。 4. 源頭減量：由源頭管理，以達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利用。 5. 綠色採購：優先選用綠色產品，降低環境衝擊，促進綠色經濟循環。			
【行動計畫】			
	執行內容	執行單位	檢查單位
宣導倡議	1. 每年針對全體員工至少安排1次定期或不定期之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課程。 2. 宣導推廣環保知識，並每年至少一次參與地方或公益等相關活動。		
環境管理	1. 每年定期進行場所內二氧化碳及真菌檢測，並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標準值。 2. 每年針對水冷式空調系統之冷卻中之退伍軍人菌檢測。		
節電省水	1. 每年進行空調（暖氣與冷氣）及通風、排氣系統之保養與調整。 2. 每半年進行用水設備（含管線、蓄水池及冷卻水塔等）之保養與調整。		
源頭減量	1. 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2. 不提供一次用餐具。 3. 食材及消耗品不採購過度包裝產品。		
綠色採購	1. 不使用保育類食材，優先選用在地生產或有機方式種植之食材。 2. 辦公用品、清潔劑及其他備品等優先採購綠色標章產品，且每年至少採購5項綠色產品，其個別採購金額比率應達該項目採購總金額50%以上。		
管理者簽署：			
日期： 年 月 日			



感謝聆聽
Thank you

